

# 利用 AI 詠唱的文學創作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李佩昌律師 20240909 整理

## 壹、人工智慧 (AI) 如何介入文學創作？

第 170 回芥川龍之介賞得主九段理江在頒獎典禮上表示，得獎作品《東京同情塔》有 5%的內容是由 ChatGPT 撰寫且直接沿用並未修改。其實，九段理江所謂使用 ChatGPT 所撰寫的文字，恰是《東京同情塔》中 AI 角色「AI-built」所說的話<sup>1</sup>。而我國聯經出版、《聯合文學》雜誌與 Readmoo 讀墨電子書合作出版，由真人與 ChatGPT 共同協作的互動小說《寫給 Aillen 的情書》，邀請了寺尾哲也、徐珮芬、劉梓潔、蕭詒徽四位作家，分別以各自設定的角色，寫情書給 AI (Aillen)；再由另一位小說家操作 ChatGPT，負責 Aillen 的角色設定、提問、輸入資料、控制字數、潤稿、重整等，回信給四位作家。彼此持續通信各五封，在最後一封回信寄出之後，讀者終於會知道，Aillen 最後選擇了誰為戀人<sup>2</sup>。

《東京同情塔》和《寫給 Aillen 的情書》的創作歷程，都有一部分是人類作者與 AI 的交流，使用 AI 名正言順，也反映了人類與 AI 協作的嘗試。

## 貳、利用 AI 創作的法律風險

### 一、AI 創作的權利及歸屬

#### (一)根據我國現在的著作權法，AI 不能是著作人：

我國現行法律架構下，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權法第 3

---

<sup>1</sup> Oren 君，芥川賞得主用 AI 寫小說，難道 AGI 時刻真的來臨了？，VIVE 後浪潮，2024 年 01 月 26 日，<https://www.vivepostwave.com/11975/ai-sympathytowertoky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2</sup> Readmoo 讀墨，寫給 Aillen 的情書 (電子書) 真人 vs. AI ChatGPT 互動小說計劃，<https://readmoo.com/book/21027051800010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此，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解釋上就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至於人類以外的作者，例如大象、猩猩、猴子、豬、狗、鸚鵡等各種動物，縱然客觀上有時看起來有創作行為（其實，許多動物的辨色力和人類有別，所以，在色彩選擇上，是不是人類介入了呢？），也不能成為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人。所以，AI 既然不是人類，也不能成為著作人。我國智慧財產局曾認為「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sup>3</sup>。但是，我國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法人」可以是創作的主體（著作權法第 33 條），因此，我們也不能完成排除未來的法律制度可能將「掌控 AI 的人類或法人」當成著作人，或者，從其他的角度給予 AI 創作成果某種權益保護的可能性。

(二)這裡摘述三件使用 AI 生成圖像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登記的案例，供大家參考：

1. 案例一：作者使用 Creativity Machine 算法生成圖像《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登記，遭該局拒絕。作者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著作權從未授予沒有任何人類參與的作品，以人類為著作人，是著作權基本要求<sup>4</sup>。
2. 案例二：作者使用生成式 AI(Midjourney)輸入文字提示而產生圖像，再由作者自行對文字及圖像加以編排成漫畫書《Zarya of the Dawn》，美國著作權局於通過該漫畫書註冊後，始知悉圖像是由 AI 生成，非人類創作的產物，所以撤

---

<sup>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111031，<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914789-dec09-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4</sup> Wes Davis, *AI-generated art cannot be copyrighted, rules a US federal judge*, The Verge(Aug. 19, 2023), <https://www.theverge.com/2023/8/19/23838458/ai-generated-art-no-copyright-district-court>.

銷「圖像本身」的著作權，但經過作者編排的部分，因美國著作權局認為作者對資料的選擇與編排具有創作性，漫畫書整體成為編輯著作仍受著作權保護<sup>5</sup>。

3. 案例三：作者 Jason Allen 使用 Midjourney 生成《太空歌劇院(Theâtre D'opéra Spatial)》圖像，並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登記，但遭該局拒絕。駁回理由為著作權不保護非人類創作的作品，而由 AI 產出作品並非人類作者的作品，因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雖然藝術家 Jason Allen 聲稱他「輸入了一系列指令，調整了場景，選擇了重點部分，並決定了圖像的基調」。但審查委員會認為「如果作品的全部傳統創作成分」都由機器生成，則該作品缺乏人類創作，不予註冊<sup>6</sup>。

(三) 根據以上說明，AI 的創作，如果是純粹由 AI 產出，而沒有人類的精神創作參與，根據目前多數見解與現行法律體系，不會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至於利用 AI 與人類協作的情形，如果人類以 AI 的創作成果當作素材進行後續創作，或是人類下指令要求 AI 將人類自己的創作當作素材進一步修改，因為有人類的精神創作參與，創作成果就有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AI 創作的的能力與素材

使用者若利用 AI 平台服務進行創作，AI 平台服務的使用者條款有可能載明使用者輸入的資料將會授權給 AI 平台使用。有的 AI

---

<sup>5</sup> Richard Lawler,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says you can't copyright Midjourney AI-generated images*, The Verge(Feb. 22, 2023), <https://www.theverge.com/2023/2/22/23611278/midjourney-ai-copyright-office-kristina-kashtanova>.

<sup>6</sup> Edward Helmore, *An old master? No, it's an image AI just knocked up ... and it can't be copyrighted*, New York(Sep. 24, 2023),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3/sep/24/an-old-master-no-its-an-image-ai-just-knocked-up-and-it-cant-be-copyrighted?CMP=share\\_btn\\_url](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3/sep/24/an-old-master-no-its-an-image-ai-just-knocked-up-and-it-cant-be-copyrighted?CMP=share_btn_url)。人類創作！美駁回 AI 畫作「太空歌劇院」版權登記 文藝界士氣大振，經濟日報，2023 年 9 月 25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746325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平台會在使用者條款中明訂「使用者輸入的指令、資料和提供的圖片或文字」，將作為 AI 平台日後提供他人服務時的參考資料。例如在人類與 AI 協作時，假設寫使用者寫一段文字或提供一張圖片，輸入給 AI，AI 運用後產出成果，使用者提供的文字或圖片就會授權給 AI 服務平台。

因此，使用者要知道，在利用 AI 平台服務時所提供的素材，有可能成為 AI 平台服務強化自己 AI 能力的資料，甚或 AI 為他人提供後續服務時所參考的素材，對於有保密需求或權利特別需要維護的情況而言，要特別謹慎，也要詳讀 AI 平台的使用者條款。

### 三、AI 創作的責任及歸屬

#### (一)生成式 AI 平台涉及著作權侵害爭議之案例：

1. 中國廣州曾有 AI 生成平台未經授權，擅自利用原告享有著作權的奧特曼作品，判決書顯示，被告 Tab 網站的 AI 繪畫功能可根據使用者指令生成對應的圖片，如用戶輸入「生成一個奧特曼」，即生成奧特曼形象圖片；輸入「奧特曼融合美少女戰士」，即生成奧特曼身體拼接美少女戰士長髮形象的圖片等，侵害原告的著作權。法院經審理認為，部分案涉生成圖片的多個關鍵特徵與原告的作品具有極高的相似度，構成實質性相似，同時原告的作品享有高知名度，可在各大網站訪問、查閱及下載，在被告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被告存在接觸各該作品的可能性。被告未經許可，複製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對作品的複製權。另外，部分案涉生成圖片保留了作品的獨創性表達，並在保留該獨創性表達的基礎上形成了新的特徵，被告的行為構成對作品的改編。因此，被告未經許可，改編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對作品的改編權<sup>7</sup>。

#### 2. Getty Images 公司在 2023 年 2 月控訴 Stability AI 未經

---

<sup>7</sup>AI 畫出奧特曼：中國法院作出全球首例生成式 AI 服務侵犯著作權的生效判決，21 世紀經濟報導，2024 年 02 月 26 日，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0226/herald/133a6c2f9c0b045899e4dea10c5778eb.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許可使用其資料庫中 1200 萬張圖片作為 Stable Diffusion 訓練素材，Stability AI 所產出的圖片上甚至也有 Getty Images 之浮水印。Getty Images 要求 Stability AI 停止使用圖庫的圖像，並請求損害賠償<sup>8</sup>。

3. 美國作家們在 2023 年 7 月起訴 OpenAI 及 Meta 未經授權使用其著作內容，作為訓練 ChatGPT 和 LLaMA 等聊天機器人的素材<sup>9</sup>。此外，全美八家報紙在 2024 年 8 月聯手向紐約聯邦法院提告指控 ChatGPT 製造商 OpenAI 和微軟，在未經許可或未付費情況下，「竊取數百萬篇」受著作權保護的新聞文章，用以訓練其 AI 聊天機器人<sup>10</sup>。

(二) 有位美國律師使用 ChatGPT 撰寫訴狀，引用 6 件不存在判例，被控違反律師倫理。根據該律師與 ChatGPT 的對話截圖，該律師反覆詢問這幾起「不存在的案例」是否為真，ChatGPT 不斷給出肯定回覆，甚至聲稱可以在 Westlaw 及 LexisNexis 等有公信力的法律資料庫裡找到<sup>11</sup>。

(三) 微軟公司發布聲明表示，若用戶使用其 Copilot 在內人工智慧服務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將會由微軟出面處理相關法律問題。微軟表示過去 20 年以來一直協助使用其服務的商業用戶處理版權糾紛問題，在當前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中也不會改變，強調用戶付費使用微軟自身服務產生問題，原本就是應該由微軟出

---

<sup>8</sup> AI 著作權吵不停！Getty Images 於美法院提告 Stability AI 侵權，TNL mediagene，2023 年 2 月 7 日，<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30654-getty-images-sued-stabilit-ai>(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9</sup> 方嘉文，17 萬本盜版書，是「ChatGPT 們」變聰明的秘密，ifanr，2023 年 08 月 23 日，<https://www.ifanr.com/155963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10</sup> 全美 8 家報紙控 OpenAI、微軟侵犯版權，聯合報，2024 年 5 月 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13/793655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11</sup> ChatGPT 幫美國律師寫法庭文件 結果發明一堆假判例，太報，2023 年 5 月 28 日，<https://tw.news.yahoo.com/chatgpt-幫美國律師寫法庭文件-結果發明-一堆假判例-035057196.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面解決<sup>12</sup>。而根據另一篇報導，是微軟表示將為 Copilot 商業客戶承擔侵權風險<sup>13</sup>。則微軟公司願意負責的條件為何及何謂商業客(用)戶？建議使用者找微軟公司問清楚。

(四)著作權法承認不同的作者若是在「獨立創作」的情形下，偶然創作出非常相似的作品，不同的作品可以構成「平行創作」而可能同時分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然而，當創作者使用 AI 工具創作時，因為 AI 有可能已接觸過其他作品，如果使用者輸入類似的指令，而 AI 產出的成果和前人的著作類似，使用者是否仍能主張平行創作？恐怕會有爭議。所以，在使用 AI 進行創作時要特別注意。

#### 四、AI 創作的風險和機會

(一)AI 為創作者帶來許多好處(○)，卻也伴隨著相對應的風險(X)：使用 AI 只要輸入指令便可快速(○)得到創作成果，但所得到的答案或成果也可能流於輕率(X)；AI 雖然很能幹(○)，但也可能會重複(X)產出；使用 AI 可以獲得精美(○)的生成結果，但也有可能產出的創作風格僵化，濃厚的 AI 味(X)讓人一望即知是 AI 的創作；使用 AI 創作成本低廉(○)，但也會變得廉價(X)，隨處可見 AI 的產出；運用 AI 行銷推廣好用(○)，但可能涉及數據的偏見(X)；雖然詢問 AI 有求必應(○)，但也可能得到的是謊話連篇的虛構解答(X)；AI 的龐大資料庫好處是資源共享(○)，但相對的，指令和數據資料也就不予保密(X)；AI 雖然不會抱怨(○)，但給出錯誤答案時卻毫無道德羞恥感(X)；AI 雖然幾乎沒有限制而隨時聽候差遣(○)，但 AI 恐怕也對工作成果不負任何責任(X)。

---

<sup>12</sup> 使用其人工智慧服務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時，微軟保證承擔相關法律問題、賠償費用，Mashdigi，2023 年 9 月 8 日，<https://tw.news.yahoo.com/when-disputes-over-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arise-when-using-its-artificial-intelligence-services-microsoft-will-assist-in-bearing-the-relevant-legal-issues-and-compensation-costs-141426070.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13</sup> 微軟承諾將替 Copilot 商業客戶承擔侵權風險，iThome，2023 年 9 月 8 日，<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865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二)使用 AI 有許多好處，但也伴隨對應的風險，作家們或許可試著從中找尋機會：

1. 作家利用 AI 產出「事實型」的作品時，應特別慎重。因為，現階段多數的生成式 AI 仍有「幻覺」(虛構事實)的問題，可能提供錯誤的事實資訊。
2. 作家可提升自己的人文素養並熟悉使用 AI 的方式，若能善於運用恰當的語彙將使 AI 創作出更有質感、更多元的創作成果，這便是 AI 詠唱師的價值所在。
3. 人類閱讀的書籍量和知識量雖然很難和 AI 相比，但人類的生活經驗則不是 AI 所具備，人機協作若能賦予創作成果溫度和精神價值，值得期待。
4. AI 的數據偏見問題或許也可從民主精神(公平、數據代表性、決策透明度、公民參與、人權保障、法治)的導入和法規遵循(將來的 AI 法制)等外部制約來找到平衡點，避免完全仰賴大數據左右公共事務及決策。
5. AI 服務平台的開發者若能讓使用者安心使用 AI 龐大的共享資料庫，而不用擔心資訊保密的問題，則可藉由提供 AI 的保密方案掌握商機。
6. 現階段 AI 服務平台對於運用 AI 產出成果的適法性及侵權風險，似乎還沒有完善的解決方案，作家對於操作 AI 產出的成果，仍應謹慎以對。

(三)AI 創作的法律風險

承前所述，AI 的創作成果有不受著作權保護的風險及著作權應如何歸屬的問題；AI 有可能提供使用者錯誤的答案造成瑕疵給付；AI 的創作成果也有侵權的風險，且會壓縮到使用者主張平行創作的空間；AI 也有可能涉及營業秘密、隱私、個資等機密資訊的洩漏；以及若 AI 生成結果發生侵權爭議時，使用者和 AI 服務平台間的責任如何歸屬等法律上風險。

## 參、對於 AI 的因應之道

### 一、理解國際 AI 法制趨勢

#### (一) 歐盟《人工智慧法》<sup>14</sup>

歐盟《人工智慧法》將 AI 系統依照風險類別區分為不可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高風險(High Risk)、有限風險(Limited Risk)等 3 種等級<sup>15</sup>。

1. 不可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對人類構成威脅，禁止使用

(1) 對特定弱勢族群認知行為的操縱。

(2) 以行為、社經地位或個人特徵的社會評分系統。

(3) 遠端即時生物特徵辨識系統。

2. 高風險(High Risk)：影響人類安全或基本權利，上市或提供使用前，須經過事前審查

(1) 航空、汽車、醫療設備、電梯

(2) 基礎建設管理和運行、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勞工管理、公共福利、移民及邊境管制、司法程序

3. 有限風險(Limited Risk)：生成式 AI，應遵守資訊揭露規範

(1) 如 ChatGPT 等特定有欺瞞風險之 AI，與創作有關之生成式 AI 工具即為此類。

(2) 須標示 AI 生成部分、防止產生非法內容、明確列出 AI 系統受訓練時使用的任何具著作權的文字、影像、聲音作品。

---

<sup>14</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be/post/21038.html>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ploads/sites/124/2024/08/歐盟人工智慧法案\\_Artificial\\_Intelligence\\_Act\\_簡介.pdf](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ploads/sites/124/2024/08/歐盟人工智慧法案_Artificial_Intelligence_Act_簡介.pdf)]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15</sup> 第 4 種「風險極小」的 AI 系統不另外規範，原則上可自由投入使用，例如：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3)未來可以關注在人工智慧法上路後，各個業者如何去標示、防止 AI 侵害他人權利。

## (二)美國〈作品包含 AI 產出內容註冊指引〉<sup>16</sup>

- 1.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發佈〈作品包含 AI 產出內容註冊指引〉，認著作人應為人類，人類須於該著作中傳達其原始精神理念 (own original mental conception)，不得為單純之透過機械運作所產生。惟並非代表人類完全不得運用 AI 輔助創作，而係取決於人類對該創作之創造性控制程度及該創作實際形成著作人身分之傳統要素。
- 2.所以須個案判斷 AI 生成之創作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指示 AI 以莎士比亞風格寫一首關於著作權法的詩，由 AI 決定押韻、單辭及文句結構，當 AI 決定其輸出的表現要素時，生成的作品不屬於人類創作，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反過來說，由創作者來決定押韻的單字跟文句結構，那作品可能就會受著作權法保護。
- 3.另外，申請人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時，應揭露 AI 生成的內容，並闡述人類對於該作品的貢獻，且不得將 AI 或提供該 AI 技術之公司列為共同著作人。現在已提出之申請案，申請人應通知著作權局其著作中涉及 AI 產出部分。已通過註冊之申請案，申請人應為補充登記，以更正公開紀錄，若未為更正，註冊將可能被著作權局駁回。

## (三)中國大陸地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sup>17</sup>

中國大陸地區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鼓勵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重視產業發展與

---

<sup>16</sup> Federal Register,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3/16/2023-05321/copyright-registration-guidance-works-containing-material-generated-by-artificial-intelligence>(last visited Sep. 9, 2024).

<sup>1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cp-885-927264-397c7-1.html>[[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監管之平衡，制定刪除徵求意見稿之防止生成虛假信息義務、用戶身分實名制認證、罰款及停業之處罰、模型優化訓練等規定。

#### (四)我國的 AI 法制

##### 1. 〈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sup>18</sup>

行政院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過〈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考量各行政機關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為使各機關具有使用生成式 AI 一致的認知和基本原則。持續觀察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因應作為，國科會將滾動修正該指引。

- (1)養成對生成式 AI 的正確觀念：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客觀且專業評估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與風險。
- (2)界定技術或工具運用的責任：保持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注意著作權及人格權等。
- (3)建立必要的安全與內控機制：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使用，得視需求訂定內控管理措施。

##### 2.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sup>19</sup>

國科會於 2024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目的是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 條)。

##### 3. 《臺灣 AI 發展與治理：Google 的洞察與展望》白皮書<sup>20</sup>

---

<sup>18</sup>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0c1a925-121d-4b6b-8f40-7e9e1a5401f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19</sup>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4c714d85-ab9f-4b17-8335-f13b31148dc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20</sup> Google 怎麼看台灣的 AI 機會？發表白皮書給台灣政府三大建議，TechOrange 科技報橘，

Google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發表白皮書給臺灣政府三大建議、五大原則：

(1)三大政策建議：

- ①投資 AI 基礎建設、打造鼓勵創新的環境。
- ②發展 AI 時代下的人才培育體系。
- ③促進 AI 科技普及化。

(2)五大原則：

- ①採用風險導向的 AI 法規架構。
- ②維持平衡的著作權法規框架。
- ③鼓勵隱私和安全設計原則。
- ④考量 AI 跨領域的本質，避免法規各自為政。
- ⑤法規框架具有國際互通性。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20 號<sup>21</sup>：

- (1)蒐集資料訓練 AI 模型階段：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下稱原始著作），會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2)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生成內容：該 AI 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如 AI 生成內容僅係將訓練資料中之原始著作予以重製再現之情形，AI 利用人如將該 AI 生成內容作後續商業利用，亦會涉及原始著作之「重製」等利用行為。

## 二、請詳細閱讀 AI 平台的使用者條款

---

2024 年 07 月 31 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kEMwVV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sup>21</sup> 此則函釋似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移除，請注意最新見解發展。

(一)文字型 AI 平台的使用者條款<sup>22</sup>，可能會有與智慧財產權及責任歸屬相關的條款：

1. 著作權：如使用者應對其輸入之內容負責，在使用者遵守本條款的前提下，AI 平台將產出的權利轉讓給使用者。另外則要注意，使用者是否需將所輸入的指定、圖文資料授權給 AI 利用？
2. 免責聲明：AI 平台通常不對服務做出任何保證(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3. 損害賠償：AI 平台及其關係企業或附屬機構通常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責任。或者，僅負擔有限金額的責任。
4. 侵權通知程序：使用者如認為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可通知 AI 平台，AI 平台可能會刪除或禁用涉嫌侵權的內容。
5. 資料保存：AI 平台是否儲存與使用者間的問答以及相關圖文資料？如果有，是保存多久？

(二)創作者在使用 AI 進行創作前，除了詳細閱讀 AI 服務平台之相關使用者條款，也應詳讀隱私權政策。

#### 肆、給文學創作者的小建議

- 一、保留與 AI 協作過程軌跡：留存人機協作、人類創作的證據，留下創作歷程記錄，作為日後主張著作權之用。
- 二、適當標著 AI 產出：著作權雖然允許人類偶然的相同創作，但 AI 的創作如果和人類相似呢？AI 有沒有可能生成「實在太像」某個人類作者的作品？請記得標註 AI 產出及資料來源，釐清來源、保護自己。
- 三、認識 AI 特性：在與 AI 合作時，創作者對於 AI 提供資料的來源

---

<sup>22</sup> Anthropic, <https://www.anthropic.com/legal/consumer-terms>(last visited Sep. 9, 2024).; ChatGPT, <https://openai.com/policies/terms-of-use/>(last visited Sep. 9, 2024).

與正確性需有所警覺。請見前述貳、四、AI 創作的風險和機會。

四、詳讀 AI 平台使用者條款：作家要閱讀 AI 服務平台之使用者條款，認識利用 AI 平台的權利義務。請見前述參、二、請詳細閱讀 AI 平台的使用者條款。

五、如果人文精神與多元是文學創作的精髓，我們的文學作品是否和 AI 的產出不一樣？

六、若 AI 已是大勢所趨。培養 AI 詠唱及和 AI 協作的的能力，善用之，成為 AI 時代的新作家。

願我們善用詠唱 AI 的力量。